

# 燭光網絡



83 期

非賣品

Mar 2012 vol. 15.2

雙月刊



## 新世代的 真假「家庭」

瓦解人倫的「多元家庭」  
單親是本難唸的經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纏擾法須平衡探訪和集會自由  
通識 —— 尖子秘笈

捐款條碼



- 總編手記 3 為迷霧中的家庭領航  
專題故事 4-5 瓦解人倫的「多元家庭」



P.6-7  
專題故事  
新世代的真假「家庭」

- 8-9 聖經中的婚姻與家庭  
10-11 單親是本難唸的經  
12-13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與「共同管養令」有分別嗎？  
14-16 與離婚信徒同行

- 號外 17 逍遙法外的免費報章網上版及 QR 碼

城市熱話



P.18  
城市熱話  
繼續法須平衡採訪和  
集會自由

- 特稿 19 特首候選人漠視家庭價值？可悲！

- 關注焦點 20-21 傳媒：從廣告看媒體的承擔性：「friend 前性行為」助增感情？  
賭博：免費報頭版賣博廣告  
流行文化：符合事實的誤導之辭

燭光 Lite



P.22-23  
燭光 Lite  
透識——尖子秘笈

- 24 我要中六合彩

- 15週年專輯 25 向明光社義工致敬

- 機構快訊 26 同心同行——同性戀諮詢熱線點滴  
27 明光社消息

請支持明光社

攜手 關注生命倫理 • 正視社會歪風

捐款方法

www.truth-light.org.hk/support/entry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捐款。(請自行列印自動轉賬表格，填妥後寄回本社)

郵寄支票：抬頭「明光社」/「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銀行 / 櫃員機存款  
恒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攜同本頁的捐款條碼正本，到香港任何一間 OK 便利店、華潤萬家生活超市、華潤萬家便利超市，即可以現金捐款，並取回收據

個人 e-Banking 網上捐款：  
捐款者可向其銀行查詢及申請

繳費靈：請致電 18033 或登入  
www.ppsk.com 轉賬奉獻，  
「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透過 PayPal 戶口或信用卡捐款  
(如選擇使用其他方式捐款，可減少  
本社の行政費用)

捐款後，請將銀行存款單 / 網上捐款紀錄 /  
繳費靈付款編號 / OK 便利店收據，連同  
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傳真  
或寄回本社。  
每次捐款 \$100 或以上，可獲發免稅收據。

燭光網絡

出版：明光社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德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http://www.truth-light.org.hk

督印人：林海盛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沈雅詩  
編委：傅丹梅、吳嘉亮、楊潔華、吳慧華、  
招蔭寧、歐陽家和、張勇傑、黃仲賢、  
林國冬

攝影：朱輝隆、周偉成  
設計及承印：創世紀設計製作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張基耀牧師、  
吳宗文牧師、胡志偉牧師、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鄧偉權律師、關德康律師、  
陳家榮律師、翁偉業先生

董事會：林海盛牧師、陳一華牧師、  
梁林天慧博士、何志濂牧師、關啟文博士、  
樓曾瑞先生、蕭壽華牧師、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鄭德富校長、朱景玄校長、  
廖玉娟醫生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為迷霧中的家庭  
領航

蔡志森

有人說家庭愈來愈多元化，除了現行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下的核心家庭之外；亦有因離婚或喪偶而出現的單親家庭，或父母皆不在，依賴親友照顧小朋友(如爺孫、姑姪或甥舅)，以及兄弟姊妹所組成的非核心家庭；此外，更有由異性或同性同居產生的組合，因此，家庭的定義應擺脫過往只限婚姻、血緣或領養這些先決條件而產生的關係。而在台灣，更有團體提倡任何人皆可自由組合而成的所謂家庭。

多元本是很正面的，但在一些人心底裡的所謂多元家庭，其實就是將家庭瓦解，除了同住一室之外，彼此之間的關係根本就和宿舍的室友或共同租屋的伙伴沒有太大分別。將一種對特殊關係的委身、甚至義無反顧的犧牲特質，變成可有可無，或只是一種契約及利害為本的關係，家不成家！

家，理論上應是每個人最可靠、亦是最堅固的堡壘，是我們面對人生重大逆境時的避難所、也是人生幸福的重要源頭。不過，在現實中卻出現不少家庭失效的情況，

教會亦不能倖免。面對愈來愈多的離婚、單親或不同關係親友組成的家庭，如何關心和牧養是一個不能迴避的課題。而在法律和社會政策上如何鞏固現有的婚姻和家庭制度亦同樣重要，因此，希望大家能積極關心和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離婚後共同父母責任的改革建議。

當人生出現逆境，當家庭出現人為或際遇上的困難，當現實與理想有落差，要解決問題不是放棄理想，放棄對健康或幸福家庭的追尋，勿讓家庭的觀念和定義，迷失在多元家庭的論述之中，誠願基督教的家庭倫理觀念，能為迷霧中的家庭領航。

近來社會因著特首和特首候選人出現的種種誠信問題，令大家對人性的貪腐，以及權力、金錢和性對人的強大誘惑力不寒而慄。在明光社慶祝 15 週年之際，我們也常常提醒自己不要迷失在層出不窮的社會歪風之中，幸而過去 15 年一直有不少關心我們的弟兄姊妹為我們代禱、守望，以及成為我們的義工。努力謹守自己的崗位，是我們對各位的濃情厚意的最佳回報。

明光 15 載 並肩創未來

# 瓦解人倫的「多元家庭」

無論是「公民結合」或「伴侶法」，都是變相為同性婚姻開綠燈。



台灣伴侶盟主張「三五好友」也可組成家庭。

多元家庭觀念是近年全世界的熱門話題，台灣最近也為此而鬧得熱哄哄，並為「家庭」重新再定義。在這種文化洪流下，互古以來由男女婚姻所衍生的家庭人倫關係將徹底被瓦解。

在2011年9月30日，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簡稱伴侶盟），推出了民法「伴侶制度」修正草案。伴侶盟是一個成立於2009年的民間組織，她們的目標是倡議所有形式的家庭關係，都受到平等與適當的法律保障，故此致力推動台灣的「伴侶法」和「同性婚姻法」的立法。

該草案主要是期望政府加快「伴侶法」的立法程序。伴侶盟主張設立更有彈性的另類婚姻制度，讓無法進入異性戀結婚的人士也可以組織一個受到法律和政策保障的家庭。她們認為「三五好友也可以組成一個家庭，一起養小孩，一起養小狗，以家人的身分相互照顧扶持。」<sup>1</sup>這種打破家庭觀念的模式，其開放程度，是其他國家沒有的。

她們的主張如下：

## 一、不限性別、性傾向、並不以性關係作為締結伴侶的基礎

伴侶的結合可以出於愛情或友情，只要兩個人願意承諾相互照顧、共組家庭，就可以登記成為伴侶，而且伴侶間並不以同住為必要。伴侶間亦沒有法定強制的性忠貞的義務（在台灣通姦是刑事罪行）。

## 二、鼓勵好聚好散的親密關係

鼓勵親密關係中的人們好聚好散，允許單方可以不附任何法定理由即終止伴侶契約。但伴侶雙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會因伴侶關係終止而受影響，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 三、強調兩個個體的結合

伴侶一方懷孕及生產，另一方不須自動在法律上認定為親子關係，若另一方願意，可以提出收養的要求。伴侶一方單獨收養子女時，毋須得到他方的同意，雙方可以各自收養只屬於自己的孩子。而且，伴侶雙方的親人不會在法律上自動與他方的伴侶產生姻親關係。

## 四、允許同志伴侶共同收養子女或收養他方子女

禁止法院以收養人之性傾向、性別認同或性別氣質為由，拒絕認可收養。

## 五、規範「家務勞動利益返還請求權」

伴侶制以分別財產制為其法定財產制，除另有約定外，伴侶關係終止時，並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亦有權利向他方請求家務勞動的合理報酬。

## 六、允許伴侶自行協議財產及繼承權的條款

伴侶雙方可以自由約定對方是否能夠繼承自己的遺產，也可以自由約定家庭生活費用分攤的比例。

伴侶盟在提出草案文件後，在台灣各地舉辦座談會，期望政府接納她們提出的建議。但截至現在為止，台灣政府的「同性伴侶法」尚未進入正式的立法程序。

但世界上已有不少國家和地區已通過，「公民結合」（或稱「民事伴侶」、「家居伴侶」）的法例，承認同性伴侶的結合。以下我們來看一看四個國家（見表）對婚姻以外的制度，在透過「公民

結合」組織家庭時，對申請者的要求。由於篇幅有限，當不同省份有自己的法例時，我們只會選取其中一些地區。

基本上，透過「公民結合」締結契約的人士，都可以享有猶如「結婚」人士一樣的權益；由於權益牽涉社會資源的分配及運用，每個地區都會對申請者作出審核。成功申請的人士，須要作出宣誓或簽署儀式，而他們當負的責任，也要如其他婚姻人士一樣。

惟台灣伴侶盟所提出的，是一個簡單的登記註冊程序，便能建立家庭，享受權益。對某些人而言，的確相當吸引，但對於一向提供親屬福利的小企業來說，卻極有可能叫苦連天。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是，或許有些商人為減低成本，除非法例規定，否則可能連原本向已婚者提供的福利制度，也會考慮取消。<sup>2</sup>

| 國家      | 法例及網址   | 對申請者的要求   |
|---------|---|---|
| 澳洲：首府地區 | CIVIL Unions Act 2006<br><a href="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act/num_act/cua200622o2006203/">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act/num_act/cua200622o2006203/</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位 16 歲或以上，沒有任何婚姻或公民結合關係的人士，不論性別。</li> <li>遞交申請表格，通知有關當局，兩人要作一次法定的宣誓。</li> <li>雙方若要解除關係，必須書面通知註冊部門。若是單方面提出，其信函也要先得到另一方過目。而提出者也要作一次法定宣誓。</li> </ul> |
| 新西蘭     | Civil Union Act 2004<br><a href="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4/0102/latest/DLM323385.html">http://www.legislation.govt.nz/act/public/2004/0102/latest/DLM323385.html</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位 16 歲或以上，沒有任何婚姻或公民結合關係的人士，不論性別。</li> <li>向家事法庭申請。至少有一人向註冊主任遞交表格，並作出法定的宣誓。</li> <li>如要解除關係，必須向家事法庭證明過去有兩年沒有同住。</li> </ul>                         |
| 英國      | Civil Partnership Act 2004<br><a href="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33/contents">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4/33/contents</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位 16 歲或以上，沒有任何婚姻或公民結合關係的人士，只限同性。</li> <li>兩人要在兩位見證人及註冊主任面前簽署公民伴侶的文件。</li> <li>由法院裁定，才可以解除公民結合的關係。</li> </ul>                                      |
| 美國：新澤西  | the Civil Union Act, P.L. 2006<br><a href="http://www.njleg.state.nj.us/2006/Bills/PL06/103_HTM">http://www.njleg.state.nj.us/2006/Bills/PL06/103_HTM</a>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兩位 16 歲或以上，沒有任何婚姻或公民結合關係的人士，只限同性。</li> <li>需要有共同的居住地方及彼此願意負責對方的福祉。</li> <li>享有的利益、應負的責任、離異的程序，與結婚人士一樣。</li> </ul>                                  |



時代愈來愈開放，由男女婚姻所衍生的家庭人倫關係快將被瓦解。

<sup>1</sup> 見〈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第九屆台灣同志遊行發言稿〉。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網頁：<http://tapcpr.wordpress.com/2011/10/31/%E3%80%90%E4%BC%B4%E4%B6%B7%E7%9B%9F%E7%99%BC%E8%A8%80%E7%A8%BF%E3%80%91%E7%AC%AC%E4%B9%9D%E5%B1%86%E5%8F%B0%E7%81%A3%E5%90%8C%E5%BF%97%E9%81%8A%E8%A1%8C/>



# 新世代的真假「家庭」

現代家庭的組成十分複雜且多樣化。除透過婚姻締結及血緣關係而成為家人，還有單親的、再婚的、「包二奶養小三」的、同居的，甚至是同性密友互相照顧等另類家庭，難怪連半官方機構在定義「家庭」一詞時，也顯得難以著墨。



我們可以嘗試從法例中，看看家庭的基本組成架構。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當中「直系家庭成員」(immediate family member)，是指就任何人而言，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sup>1</sup>

事實上，家庭是一種特別組織，對社會穩定提供相當好的保障。首先家庭透過血緣組成，換言之，家人理應都是由父母或同一血脈所出，在家庭中出生的嬰兒受到整個家庭的照顧、祝福和教養，家庭文化亦因此得以保存。是故家庭是最能保障孩子健康成長的制度。惜現代核心家庭，離婚率高，三代關係疏離，以致有關的系統破裂，才引致大量問題。

## 家庭的原意被扭曲

透過婚姻成為家庭成員，實際上是將兩個本來獨立的人最親密和最親暱的關係放置在家庭系統中。夫婦在婚姻中經歷性愛的歡愉和感情的依附，令二人成為了最親密的人，彼此分擔家庭的經濟和責任，並獲得社會給予特別的地位和角色——生兒育女的任務。可是現代的價值觀，卻往往將生兒育女這個原本最寶貴的任務放到最低，高舉的反而是買樓、物質生活，甚至是單純的愛情浪漫或性愛歡愉。家庭構成的目的和內容，均遭扭曲得體無完膚了。

婚姻本來是穩定社會最重要的支柱，即或改變當中任何的小節，其實就有

可能將整件事的本質更改。今日作為基督徒，面對世俗不同的性、愛、婚姻、育兒、養老的觀念，我們應該怎樣按著神的心意去過在地上的日子，已經成為不能避免，每天都經歷的挑戰。

人類學的比較研究將家庭組織功能分為：

1. 生育子女並給予社會化
2. 擔任經濟合作的功能
3. 給予個人社會地位與社會角色
4. 提供個人親密的人際關係

<sup>1</sup>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SECT 2 釋義, <http://cllc.org.hk/hk/legis/ch/ord/527/s2.html>

## 多元家庭的問與答

1. 一群同一屋簷下的學生，可以是多元家庭的一員嗎？

家庭並不單指住在同一座建築物內，而是一種社會對獨特倫理關係的認可。即使是住在同一個宿舍之內，這班學生也不可算為家庭。換言之，父母和子女即或不同住，因血緣關係，他們仍然是家庭成員；相反，外籍傭工與僱主即使同住，彼此視作一家人，也只能是僱傭關係，而非家庭關係。

2. 單親媽媽與兒子共住，算是家庭嗎？

只要單親媽媽與兒子之間有血緣或領養關係，當然算是家庭吧！補充一點，社會福利署在綜合援助金的安排上，還會特別為單親家庭提供額外金額援助。

3. 我和寵物狗是一個家庭！

不少人都會視寵物為家庭成員。但在香港社會制度下，家庭主要指人類以婚姻、血緣或領養三個向度的

獨特關係，寵物普遍未被納入「家庭」制度之內。但也有些社會設計了一些制度，將寵物視為已領養的家庭一份子，就如德國的乘車家庭套票 (family ticket)，就包括了夫、婦、孩子和寵物。

4. 金蘭姊妹共住(「姑婆屋」)算是多元家庭嗎？

不算。雖然大家在感受上和親密程度，說得上好比一家人，甚至互相視對方為家人，但卻未能滿足婚姻、血緣或領養的任何一項條件。因此社會並不賦予他們「家庭」的稱述。

5. 同性戀者同居，可以算是家庭嗎？

只要同性婚姻或公民結合(即猶如婚姻的法律地位)仍未合法，同性戀者同居只能算是共住或同居關係，亦未能享有特別照顧家庭的社會福利。

6. 替人懷胎的代孕母，她算是代孕胎兒的一家人嗎？

在香港，商業代孕母不合法，只有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條例守則下進行的代孕母才合法。代孕母之所謂代孕是在生殖科技之下代替原本的母親懷孕，在法律上，嬰兒是屬於委

託夫婦的，亦是與委託夫婦屬於一家人。但在倫理上，嬰兒是否與代孕母有「家人」關係，仍有待商榷。

7. 教會常常說：我們成為一家人，那麼教會又算是多元家庭嗎？

教會常以弟兄姊妹的稱呼，因為我們認為在主裡是一家人，血緣源於基督。不過，即使我們認為自己都是流著基督的血，在社會制度下基督徒之間並非生物學上的血緣關係。因此基督徒可以繼續以家人作比喻，但卻不能獲得家庭的資格。

8. 獨居長者呢？

家庭是一種特別的人倫關係，獨居長者而又無親無故，並非一個家庭。即使是兩名獨居長者，相依為命也只是同一戶 (household)，而非同一家 (family)。

9. 包租公與租客是多元家庭的一種嗎？

家庭制度有獨特的意義，也是社會的一種認可。租住關係既不是婚姻，又沒有血緣或領養的關係，當然不能稱得上是家庭了。



亞伯拉罕與妻兒。



波阿斯和路得。

# 聖經中的婚姻與家庭

「亂倫」、「一夫多妻」、「姊妹奪夫」、「父子爭權」、「兄弟反目」……聖經（特別是舊約）記載了一段又一段讓不少現今信徒難以接受的家庭面貌，而這些更成為一些非信徒揶揄的事件，甚至提出聖經其實贊同「近親通婚」、「多妻多妾」、「家庭暴力」等的家庭論調。

不錯，聖經記載了不少家庭模式，都與基督教的教導相違背，甚至挑戰現今社會一般人可以接受的倫常制度。姑且不談全人類都是緣自亞當及夏娃，大家都是兄弟姊妹的言說。亞伯拉罕確實娶了他同父異母的妹妹撒萊為妻（創二十 12），而他的兄弟拿鶴則娶了另一兄弟哈蘭的女兒密迦，也便是自己的侄女為妻（創十一 27-29）。聖經在這些事件上都採取了緘默的態度，沒有評論或譴責。

除了亂倫，多人婚姻也常出現在聖經當中。信心之父亞伯拉罕、以色列人列祖雅各、偉大的大衛及所羅門王都是有妻有妾。而在這些事件中，神也似乎未曾責備他們。甚至當大衛王因為拔士巴而犯了姦淫及謀殺罪後，神

藉著拿單責備大衛時曾說：「我膏立了你作以色列的王，把你從掃羅的手裡救了出來，把你主人的家賜給你，把你主人的妻妾交在你懷裡，又把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你若是還以為太少，我還可以多加給你。」（撒下十二 7-8）<sup>1</sup> 當中更有容許大衛妻妾成群的意味。

### 實然不等於應然

驟眼看來，聖經似乎默許了上述的作為，但讀者若能細心閱讀整本聖經，而不是停留在某一片段時，便會發現聖經並沒有以「亂倫」、「妻妾同侍一夫」等模式作為理想的家庭典範。聖經的成書過程相當複雜，當中的敘事部份，無論是記載個人、家庭、群體或國家的事蹟，或多或少都會沾染了

當時古代社會的文化色彩，以及跟從當時約定俗成的事情。直到神與祂的子民正式立約的時候，才有約書又或是律法的出現。所以，在這之前，聖經人物有「近親通婚」的情況，一點也不稀奇。

在亞伯拉罕時期，其他近東地方如米所波大米、迦南、埃及等對於「近親婚姻」是可接受的，唯有上一代與下一代之間的性關係，以及當兄弟還生存時，叔嫂之間的性關係，才受到漢謨拉比條例，又或是赫人的律法禁止。<sup>2</sup> 而利未記當中提到各方面對於亂倫的禁制，包括不可與同父異母的姊妹發生性關係（利十八 9、二十 17、申二十七 22），在列祖時期應該是不知道的。<sup>3</sup>

律法的出現除了可視為是神與其子民之間的「合約」（利十八 2-5），<sup>4</sup> 實際上也是切合當時以色列人的需要，讓他們可以保持聖潔（利十八 24-30）。但律法沒有完全摒棄古代世界的習俗，也未能完全呈現神最終的心意。<sup>5</sup> 無論新舊約，都有關於離婚的條例（申二十四 1-4；林前七 10-16），但耶穌指出：「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才准許你們休妻……」（太十九 7-8）。耶穌進一步指出：「但起初並不是這樣。」（太十九 8）。這話除了評論離婚制度，也適用於一夫多妻制。

### 一夫一妻為典範

當耶穌闡述不可離婚的理由基於創世記：說明起初，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便不再是兩個人了（太十九 4-6；創一 27、二 24）。這些話清楚暗示了一夫一妻制，由一男一女共同組成「成為一體」的關係。<sup>6</sup> 而這關係是不容第三者破壞，若娶了「紅杏出牆」的女人，男人也會被視為犯姦淫罪（太五 32）。因為人心硬或軟弱，有很多家庭模式

達不到神原先希望人可以享有的。神多次以婚姻關係比喻祂與以色列的關係（何西阿書），便是指出婚姻的排他性。<sup>7</sup> 而當不少人誇大聖經曾出現的「一夫多妻」時，其實一夫一妻才是敬虔人應有的模式（提前三 1-2）。

因著文化、因著人的心硬或軟弱，神子民的家庭的確出現了各式各樣的家居問題。但最終，神創造的原意是希望人類的家庭模式應為一夫一妻，在

基督的愛中彼此建立，互相尊重。夫妻相處和睦，作為父親的又好好教導並養育子女，不惹他們生氣，而子女也孝敬父母，這才是聖經中所描述的理想家庭（弗五 22- 六 4）。

雖然在現實當中，未必人人都可以擁有一個美滿的家庭，但卻不能因為人的不完全或現況的無奈而否定聖經描繪的理想婚姻及家庭的面貌。



摩西與以色列族群。

<sup>1</sup> 除非特別標明，經文出自《新譯本》。

<sup>2</sup> Richard M. Davidson, *Flame of Yahweh: Sexuality in the Old Testament* (Peabody: Hendrickson, 2007), 427.

<sup>3</sup> 參 Gordon J. Wenham, *Genesis 1-15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ol. 1*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7), 273.

<sup>4</sup> 參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Israel's Faith, vol. 2* (Illinois: InterVarsity Press, 2006), 185.

<sup>5</sup> 萊特 (Christopher J. H. Wright) 著，黃龍光譯，《基督教倫理學》（台北：校園書房，2011年），頁 406。

<sup>6</sup> 同上，頁 406-407。

<sup>7</sup> 同上，頁 407。

# 單親是本難唸的經

婚姻，從來都不只是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家人的事；同樣，離婚也不只是兩個人的事，尤其是當有了孩子。因為破碎家庭對下一代所帶來的傷害，很可能一輩子都揮之不去。此外，單親家庭面對的壓力和困難，亦往往不足為外人道。

「從小到大都被人嘲笑是『油瓶妹』，感覺很難受，所以自我懂事以來，我便告訴自己，他日結婚，如果生了孩子，我一定不會離婚，即使丈夫逝世，我也不會再婚。」今天已為人妻為人母的 Yan (化名) 說。

Yan 生於一個「支離破碎」的家庭，成長環境相當複雜。Yan 的母親「奉女」成婚，19 歲便誕下了她，其後又再添一女。不過，在 Yan 唸幼稚園時，母親也步外婆的後塵，離婚收場，而 Yan 和妹妹，也各自隨父母分開生活。

「在那個年代，離婚並不普遍，也是一件很不光采的事，所以當時年紀小小的我，已經要學習隱藏這個秘密，不能告訴同學。」Yan 憶述。

法理上，Yan 的撫養權是被判予母親的，但後來因著母親和外婆也再婚，她實際上是跟隨太婆生活的。回想那段寄人籬下的日子，雖然已經是三十多年前的事，但 Yan 還是忍不住眼泛淚光：「太婆重男輕女，她很不喜歡我，更常因小事打我；好吃的，永遠沒有我的份兒，給我的，總是發黃發黑的隔夜飯菜。」

## 失卻護蔭 飽受欺凌

或許你真的難以想像，Yan 的童年生活，就仿如粵語長片中的孤女般坎坷，而經典金曲《媽媽好》所描述的，多少也是 Yan 的心聲：「世上只有媽媽好，有媽的孩子像個寶，投進媽媽的懷抱，幸福享不了；沒有媽媽最苦惱，沒媽的孩子像根草，離開媽媽的懷抱，幸福哪裡找……」

Yan 不諱言，或許是因她沒有父母保護的緣故，以致經常成為小朋友捉弄、欺凌的對象。「我生日他們請我吃過期月餅，又找來肥小子強吻我，還有趁



我穿上新裙時，哄我倚在一張早被他們髹上黑油的櫥子旁，結果弄得我整條裙子也綑上黑邊……」

因著這種經常被欺負而產生的無力感，促使 Yan 初中年代便拍拖，為的是希望早日在感情路上可以找到依傍的對象。「我很想盡早結婚，一來我想有人愛錫自己，二來我想早日脫離複雜的家庭環境，三來我想為自己建立一個身份。」

## 堅守盟約 誓不離婚

Yan 解釋，由於母親和外婆也各自再建立家庭，這導致她的身份角色非常混亂尷尬，很多時候，在不同環境、不同場合，她都有不同的「姓氏」，有時甚至連 Yan 自己也搞不清。

幸好上天亦眷顧 Yan，縱然她在感情路上也跌跌撞撞過很多次，但最終，她還是遇上真心疼愛她的男人，兩人至今已結婚 18 年，並育有一名 10 歲女兒。

回望自己的成長經歷，Yan 深刻感受到，父母離婚對孩子所造成的傷害是既深且遠的，所以她誓言會好好保護

自己的婚姻，不會讓女兒承受苦楚。「我現在經常跟女兒說一些我從前沒有從父母口中聽過的說話，例如『我很愛你』、『你很寶貝』、『你對我很重要的』等等，也常常擁抱她、親吻她，因為我知道，這些都是每個孩子渴望從父母身上得到的！」

## 孤兒寡婦 困難重重

三年前，阿花 (化名) 仍活在一個令人羨慕的家庭，其父投資有道，因此家境豐裕，母親可以安坐家中，相夫教子，她和兩名弟妹的起居生活也得到很好的照顧。誰不知，突如其來的病魔，把父親的生命奪去了，也改寫了他們一家的命運。

「父親由得病至離世，只是短短三個星期時間，一家人還未來得及消化他

患病的消息，他就已經回到天家去了。但原來這只是惡夢的開始！」阿花表示，當家人處理父親的遺產時，才發現父親名下不少物業，業權竟是叔叔們所擁有。

## 家失元帥 愁對未來

阿花曾試圖找出「真相」，惟卻被這班從前視自己如親女般的長輩冷嘲熱諷：「『只懂得與長輩們討錢，一點家教也沒有。』、『就是你們這樣頑劣，把父親激病了。』、『我們只是代為保管，若不是，你們早把家財敗了去。』……」這班孤兒寡婦最終因為敵不過這樣的精神煎熬，只好離開這班親戚，另覓新居，重建家園。

經歷重重打擊後，自此，經常有一股可怕的「氣氛」籠罩着他們，這「氣氛」就是沉默、孤寂、無奈。阿花表示，可能因怕言語會觸動大家的傷處，以至同檯食飯，大家也不敢多發一言。她雖感到母親的憂慮，卻又不知怎樣表示安慰；面對妹妹學業上的困難，自己也疲於督促；不過，最令人心煩的，還是弟弟終日只顧沉迷網上遊戲，而且脾氣暴躁，又無心向學。「沒有了爸爸，就好像沒有人可以管束他了。」兩姊妹為這事，也不知爭吵了多少次。

## 教會援手 助揮陰霾

幸好在這三年多不斷被煎熬的日子裡，阿花得到導師、團友們的鼓勵、守望、

同行，使她這一段孤單的道路，感到一份暖意。「心裡有甚麼感受，也可以與他們分享。分享後，自己心裡也感到好過一點。」而教會的弟兄姊妹，也曾在經濟上作出實質的支援。

除了阿花，教友們也非常關心她的家人。其母在這段日子裡，亦開始參加教會的聚會，也在教會裡找到自己的團契和同行者。「媽媽有了教會生活後，使我稍為感到安心。就算她有甚麼心事，不敢告訴兒女，我也知道她有一班忠實的聆聽者，可以讓她暢所欲言地分享自己的感受。」



# 「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與「共同管養令」有分別嗎？

政府正就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簡稱法改會）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原則上，明光社非常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因能肯定父母雙方對子女成長的責任不會因為離婚而終結，好處在於促進父母在離異後仍繼續積極參與有關子女教養的事宜，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然而，我們擔心有關建議的安排有可能會被不懷好意的父母利用，以妨礙或煩擾其配偶，使雙方的關係沒完沒了，妨礙新生活的開始。



異的夫婦很難和平理性地商討，容易令這類父母產生更多衝突。很多時要透過訴訟解決，既增加法院訴訟個案的數目，涉及的訴訟金額，也加重這類父母的經濟壓力。有人可能會建議法院運用酌情權處理這類案件，但面對以上三種在香港非常普遍的離婚理由，如法院須經常使用酌情權，有關法例是否合宜便值得商榷。

## 先增撥資源 做好配套

本社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提供婚前及婚後輔導服務，協助夫婦加強溝通，改善關係，一方面減少離婚數目，使兒童能在健康的家庭中成長，另一方面透過教育提升市民對「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概念的認識，在婚前、婚後，甚或離婚後，都能意識到作為父母的角色和責任是終生的，而在子女成年（年滿 18 歲）前，就算離了婚，父母在教養上有十分重要和難以取代的角色。

這些家庭服務應包括但不只下列四項：

1. 婚前輔導服務
2. 婚姻及家庭服務
3. 離婚調解服務
4. 有關家庭關係及父母責任的公眾教育



## 總結

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以取代現行家事法下的管養及探視安排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法律改革來改變父母的思想，將以往較著重父母對子女的權利改為對子女的责任，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國際公約，但香港作為華人社會，對子女的权利及責任與西方社會未必完全相同。

我們認為香港可參考新加坡的經驗，新加坡於 2005 年發表一份名為《Review of Child Custody Law》的文件，研究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簡稱「模式」），結論是雖然認同「模式」的概念，但認為應根據現行法律進一步發展有關概念，保留原有的管養及探親安排，毋須透過修改法例推行「模式」。本社認為較適合香港的做法應是透過發展案例及公眾教育推廣「共同父母責任模式」。

增撥資源做好各項配套服務，切勿匆匆立法，同時亦應對香港的社會及文化進行研究，才能發展出一套適合香港處境的模式，亦能避免香港步一些西方國家的後塵，只強調父母對子女的责任而忽略其權利的情況，很多時，兒童權利與父母權利並非處於對立面，而是如何取得平衡。

最後，我們欣賞各法改會成員的努力，但參與是次檢討的主要是法律界人士，而社工和家長等團體方面的代表卻不足，希望日後進行相關檢討時能加入其他方面的持份者。

## 諮詢期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

## 諮詢文件的網站

[http://www.lwb.gov.hk/chi/public\\_consultation/Custody\\_Consultation.htm](http://www.lwb.gov.hk/chi/public_consultation/Custody_Consultation.htm)

## 文件全文 (pdf)

[http://www.lwb.gov.hk/chi/public\\_consultation/CCA\\_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http://www.lwb.gov.hk/chi/public_consultation/CCA_Consultation_paper_(Chi).pdf)

**根** 據外國的經驗顯示，以上憂慮確實存在，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澳大利亞等國家先後於 1989 至 2005 年立法，但檢討成效時，認為「共同父母責任模式」方向正確，卻未能改變父母的思維，甚至被存心製造麻煩的父母濫用，並增加法院訴訟個案的數目。

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因此，我們原則上認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的概念，但反對以立法方式推行，其實，在現行的法例下，若父母雙方能夠為子女的最佳利益互相合作，法院已可發出共同管養令，沒必要作出法律改變。建議的安排未必切合所有家庭情況需要，特別是涉及婚

外情及家暴離婚的個案，可能會被存心製造麻煩或懷有敵意的父母利用，以妨礙或煩擾其配偶，增加日後訴訟的機會及徒添訴訟費。

## 香港沒有立法的迫切性

諮詢文件第 19-20 頁提到兩點值得留意，第一點是近年法院對獨有管養令的詮釋已有所改變，即使獨有管養令，有管養權一方仍應就所有關乎子女福利的重大決定徵詢有探親權一方的意見，唯獨有管養權一方有最終決定權，沒有管養權一方如有異議，可交由法院裁決。第二點是共同管養令在香港法院現已較常見，夏正民法官在其中一宗案件的判詞提到：「今天，雖然我們沒有如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

般修改有關法例，但發出共同管養令已非特殊之事……因此，為了兒童的最佳利益，即使父母因婚姻破裂而關係緊張，這情況本身並不構成理由，令法院拒絕發出共同管養令。」既然現時法院已能根據案件的不同情況，作出對兒童最佳利益的判令，為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急於立法。

## 現時做法較具彈性

由於現時法院已可按不同離婚家庭的情況，選擇判獨有管養令、共同管養令或分權令，現行的做法較為有彈性，法院能根據不同的情況發出不同管養令。可是，建議的「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卻未能照顧中港家庭，家暴和涉及婚外情的處境，這類離婚家庭，離



# 與離婚信徒同行



政府近日推出「共同父母責任模式」諮詢文件，再一次讓教會反思應如何牧養離婚後的家庭。按聖經的教導，教會是不贊成離婚的，因為上帝對婚姻和家庭有其美意和祝福。但當有弟兄姊妹或未信主的親友出現離婚的情況，教會各部事工，特別是婦女和兒童事工部，卻有須要預備信徒，並按聖經的教導關顧這些家庭，讓當事人明白上帝的救恩，協助他們和其子女面對困難和衝擊。這篇文章會探討這些家庭的需要和牧養時須要注意的事項，最後會列出一些香港現有的社會資源，幫助這些家庭，度過難關。

**離**婚的問題有多嚴重呢？過去30年，離婚的數字升了八倍（見圖）。2010年，香港共有52,558對男女舉行婚禮，同年頒佈了近二萬張離婚令。因離婚上升，在1991至2006年間，離婚或分居者的單親人士由54%升至80%（約19,000人升至58,000人）。單親人士的未成年子女數目接近10萬人，即每12名未成年子女有1位是來自單親家庭。離婚數字上升，反映家庭的關係變得脆弱，當中如果涉及到子女，面對的困難和衝擊可能更多。雖然沒有基督徒離婚的數字，但面對這種氛圍，作為上帝的兒女也難免會受影響。教會如何在這個嚴峻的環境中，牧養和幫助這些有需要的家庭，是一個值得深思和探討的課題。



## 教導婚姻原意

首先，牧養必須包括教導。教會是一個為主發聲的重要群體，教會有責任向世界宣告上帝所設立的婚姻和家庭的原意，並教導世人要努力捍衛上帝所賜福的婚姻和家庭。基督徒父母有責任教養下一代，讓他們認識婚姻的真實情況和困難，也要教導他們婚姻是一生的承諾。

事實上，離婚不單是違背上帝設立婚姻的原意（太十九4-6；林前七10-11），也往往是一個悲劇，特別對離婚家庭的子女，所以要敏感地關心他們。

要防患未然，教會可以從婚前輔導入手，教導信徒有關上帝對婚姻和離婚的看法，這也是建立長遠家庭關顧的好時機。因為婚前輔導員不單是評估性格的異同和教導相處之道，更是陪伴預備結婚的信徒，一生尋求和建立上帝為他們祝福的婚姻和家庭，婚前輔導員的工作甚至可以延續至婚後，

以屬靈導師的方式進行。那麼，教會須有須要鼓勵和培育更多已婚的夫婦參與婚前輔導訓練，成為年輕未婚伴侶的同行者。

## 關懷離婚家庭

教會如何成為離婚家庭的鄰舍？又如何接納他們呢？對於這些家庭來說，教會可以成為幫助他們子女的重要社會資源。讓孩子重新建立在群體中的

信任，幫助他們確定家庭和倫理的價值觀，並提供成年人良好的榜樣。這不單是牧者的責任，也是上帝對每個信徒的呼召。

當離婚人士已有內疚感，教牧或弟兄姊妹不要再在傷口灑鹽，也毋須鼓勵他們發展新的婚姻關係，相反，應該多聆聽，幫助他們在傷痛中靠主得醫治。一方面他們可能要為一些過失和罪向上帝認罪悔改，另一方面，他們也需要弟兄姊妹無條件的愛和接納。教會接納離婚信徒的方式是接納他們如同任何一個信徒，並給予他們受關顧和關顧人、被服侍和服侍人的機會，正如耶穌讓撒瑪利亞婦人為祂作見證一樣（約四28-42）。

這不代表我們對離婚中立，這純粹是尊重他們的決定。耶穌在約翰福音八章1-11節當中對在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的態度，是我們的榜樣。祂沒有避諱不談她的罪，但祂卻是滿有憐憫的；祂沒有譴責她，甚至把她從群眾中拯救出來，但祂也不忘囑咐她不要再犯罪了。教會須肯定上帝對離婚信徒的寬恕，讓他們從內疚中釋放出來，並重新深化他們對基督的委身。教會也須要按其章程懲處在離婚中犯罪的信徒，幫助他們認罪悔改，回到主耶穌基督的救恩和團契中。





另外，教會可以為離婚的單親家庭成立支援小組。單親家庭的父母往往為生計工作，工餘也沒有精力和時間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討論社會議題或幫助子女溫習功課。這些家庭也缺乏資源讓子女參與社交聯誼，或進行文化教育（如安排子女參加文化活動），以豐富子女的學習經驗。支援小組可以集合其他家庭的資源，具體協助這些家庭的子女，經歷基督愛的幫助。此外，帶著幼童的離婚人士可能會有一些特別具體的需要，例如在剛離婚時須要安排托兒服務，支援小組此時便可發揮支援作用，協助當事人暫時照顧子女，讓他們有安靜休息的機會。

助彼此化怨恨

教會對離婚人士的其中一項重要服侍，是使離婚的夫妻先與上帝和好（林後五 18-20），以至再彼此寬恕，讓他們能靠主耶穌化解怨恨、和睦相處（弗二 13-15），希望能重回上帝為他們祝福的婚姻中（林前七 11）。不過，和好不能單單靠教會和牧者，離婚人士自己也要盡上努力和責任。教牧和負責關顧家庭的弟兄姊妹不妨運用社會上的資源（見表），陪同有需要的家庭，找尋合適的幫助。



| 婚姻支援服務                                     |                         |
|--|-------------------------|
| • 明愛婚外情問題熱線                                | 2537 7247               |
|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2810 1104               |
| • 香港聖公會輔導服務處                               | 2713 9174               |
| • 婚外情治療小組                                  | 2498 0328               |
| • 緩衝避靜住宿服務<br>(為求助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地點，冷靜下來再處理婚外情危機) | 3476 1300               |
| 輔導服務                                       |                         |
| • 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部<br>家庭服務中心                     | 2343 2255<br>(按一字後再按7字) |
| •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 2843 4670               |
| •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2731 6316               |
| • 香港家庭福利會                                  | 2527 3171               |
| • 突破輔導中心                                   | 2736 6999               |
| •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 3413 1500               |
|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 2861 0283               |
| •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 2388 7141               |
| 或由家庭醫生轉介心理學家 / 社工 / 輔導員 / 精神科醫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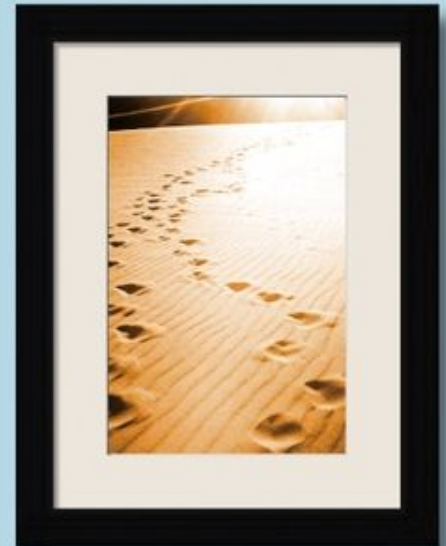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陳若愚. 1994《離婚與再婚：基督徒的觀點》香港：中神，第二版

何瑞珠. 1999《教育政策研討系列：教育改革與家長參與》No. 30 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Cornes, Andrew. 1993. *Divorce and remarriage: biblical principles and pastoral practice*.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Sullivan, S.C. 2008. "Unaccompanied children in churches: low-income urban single mothers, religion, and parenting."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Vol. 50 (2): pp. 157-175



# 號外

## 逍遙法外的免費報章 網上版及QR碼



2月14日情人節當天，我代表明光社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就「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表達意見，絕大部份出席者對免費報章的色情資訊皆強烈不滿。

香港現時主要有五份免費中文報章，每日發行量達300萬份。由於競爭激烈，各報老闆也會出盡渾身解數，吸引讀者的注意。由於免費中文報章印刷量龐大，其派發地點遍佈港九新界，大多是在熙來攘往之地點（如鐵路站和私人屋苑等），清早便上學的學生非常容易取得，有些報章為求刺激讀者眼



免費報章派發點遍佈全港，學生也輕易拿取得到。

球，每每以女性身體及色情作為賣點，這些資訊對身心皆未成熟的青少年的性態度及價值觀很容易帶來負面影響。

為減少兒童及青少年受這類色情資訊的影響，明光社及一些關心青少年成長的團體及人士，於去年9月曾譴責剛創刊的《爽報》渲染色情資訊，並呼籲市民罷看、罷取、罷派發及罷登廣告，希望全港市民能正視免費報章的色情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用行動拒絕免費報章渲染色情。10月下旬《爽報》總編輯要求與我們會面，並承諾改善後，該報亦有所收斂，但近期又故態復萌，以打游擊的方式加插一些具爭議的內容，如在體育版刊登幾近全裸的照片及在封面刊登全版賭博廣告。

內有乾坤的QR碼

現時免費報章除了傳統的印刷版內容外，亦提供網上版本供讀者瀏覽。而有部份內容更提供聲音及影片，打破舊有報章框框，亦令監察變得更困難。此外，某些報章亦開始提供QR碼，讓讀者能更方便瀏覽該文章的影音版本。只要使用附有相機功能的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便能連結至該文章的網上聲音或影片內容。

按我們的觀察，現時有兩份報章提供QR碼內容，包括《頭條日報》及《爽報》，一般來說印刷版本上的女星或

模特兒的圖片也不致於過份暴露，惟當讀者以QR碼觀看其影片，才知內有乾坤。例如一份有關內衣公司新聞發佈會的印刷版，插圖中的「靚模」即使性感，但圖片也不算太大<sup>1</sup>（約佔全版六份之一），但QR碼連結的影片卻大瀟灑花。於一分多鐘的片段中，除了由下而上的「掃描」女星胴體，更不時把鏡頭焦點放在她們的胸部上<sup>2</sup>；而報章中一些美女圖片即使未算色情<sup>3</sup>，QR碼中的片段卻大為不同，片段中的女郎每每在床上搔首弄姿，讓讀者想入非非<sup>4</sup>；而一份報章亦公開招募讀者製作短片，瀏覽量高的短片發佈者更能獲得部份廣告收入<sup>5</sup>。惟短片內容似並未有任何監管，女主角的酥胸、迷你裙下的大腿讓讀者一覽無遺<sup>6</sup>。

現時大部份青少年皆擁有智能手機，要看到這些含有挑逗成份的內容可說易如反掌。盼望議員能正視現時免費報章的特性，監管內容須要同時包括印刷版，網上版和以手機看的QR碼版，以免在保障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影響的法例上出現嚴重的漏洞，令為求賺錢，罔顧社會責任的傳媒繼續荼毒青少年。

<sup>1</sup> 2012/02/10，《頭條日報》，p100，〈DaDa 推介穿內衣製甜品〉 | <sup>2</sup>《頭條網》，〈性感靚模餵飽沈志明〉 | <sup>3</sup> 2012/02/09，《爽報》，V30，〈今日我最索〉 | <sup>4</sup>《爽報》，〈The Miracle OMG〉 | <sup>5</sup> 2012/02/02，《爽報》，V23，〈開片有錢分〉 | <sup>6</sup>《爽報》，開片，〈三叔公拜年〉

# 纏擾法須平衡採訪和集會自由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



特首候選人唐英年在選舉提名前被揭發其住宅涉及僭建，電視台、報館即出動大型吊臂車（俗稱吊雞），把記者吊到兩三層樓高，然後從高位拍攝和採訪現場實況。事後唐太曾表示，有關的採訪影響到她和家傭的起居生活，<sup>1</sup>唐英年甚至指鄰居晚上也遭強光照射，因此感到騷擾。雖然他沒正面回應是否支持制訂纏擾法，但稱「支持應該有諮詢」<sup>2</sup>。現時政府正為纏擾行為諮詢公眾，究竟有關條例會否影響新聞自由和傳媒的採訪自由，頓成關注焦點。

**根** 據《有關纏擾行為的諮詢文件》，纏擾行為是指某段時間內針對某人做出一連串使該人受騷擾、驚恐或困擾的行為。纏擾者可能是：舊情人、前配偶、被拒絕的追求者、同事、前僱員、鄰居、同黨、心有不甘的被告人，或不滿受害人服務的顧客。纏擾行為是由一連串行為組成，這些行為單獨分開來看可能不會令人反感，但當這些行為在一段時間內作出，整體效果會干擾受害人的私隱和家庭生活，令受害人困擾、驚恐，妨害身心健康。

根據以上的「條件」，除了上述人士有機會作出纏擾行為，令人關注的是，媒體記者和示威者，同樣有機會因作出纏擾行為而觸犯法例，但他們並沒有因此而獲得豁免。《文件》只列出三個免責辯護理由：

1. 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
2. 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下做的；或
3. 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

### 記者不獲豁免權

《文件》建議法院在判斷被告人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有關行為是否合理時，應該考慮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關於和平集會）、第十九條（關於發表自由），以及第十七條（關於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所規定的權利和自由。諮詢文件的結論是：記者和示威者已有足夠免責的辯護。

在法改會的文件中，亦列出加拿大和美國的情況，並強調所有的表達自由應該符合和平的原則，所以要每次討論有關的活動是否在合理情況下進行。當中更指明：「值得注意的是，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及愛爾蘭）的相關法例訂有一般性和寬闊的豁免條文或免責辯護

以保障合理行為，但都沒有將新聞採訪活動定為特定的免責辯護。」

惟不少新聞界人士擔心，記者在採訪時容易觸犯有關法例，或者難以引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法改會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曾清楚指出，狗仔隊在追蹤一宗純粹公眾人物私隱的新聞時，法院有可能裁定為不合理的纏擾。<sup>3</sup>但有業界人士認為，只要記者沒有使用武力或不當手段，便不應該因為公眾人物決定卸下其公眾人物身份那數小時，而禁制記者在公眾地方從事採訪工作。

事實上，現時的新聞採訪和集會示威的確時有纏擾的情況，但大部份時間，這些纏擾的目的都是為著公眾利益，以及表達示威意見。我們認為，新聞自由，以及集會/表達自由是必須要堅守的，因此立法條文有關免責辯護的部份，必須同時列明在諮詢文件中所提及包括的公約，以及公眾利益等元素，好讓社會在保障市民不會無故被纏擾和侵犯私隱的同時，也確保新聞和表達自由不會受到干預。

法改會曾就記者的騷擾行為是否正常，列出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

- 記者調查的事情對公眾是否重要；
- 新聞題材的性質和重要性；
- 採訪對象身份；
- 記者是否完全罔顧採訪對象的反應而窮追猛打；
- 不同事故發生的時間和地點；
- 致電或造訪的次數；及
- 曾否使用侮辱性語言。

<sup>1</sup> 2012/02/17,《星島日報》,〈唐太：僭建是我一手做成〉。  
<sup>2</sup> 2012/02/18,《蘋果日報》,〈唐拒回應支持纏擾法立法〉。  
<sup>3</su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及報告書：纏擾行為》，7.28-7.29段。

歐陽家和 明光社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



## 特首候選人 漠視家庭價值？ 可悲！

經過近三個月的努力，由一眾家長界、宗教界和教育界組成關注家庭倫理的網絡，最終也未能成功邀約三位特首候選人同場出席「家庭友善政策」論壇。

**維** 護家庭聯盟、明光社、香港性文化學會、油尖旺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香港家長聯會等家校會及基督教團體，自去年底開始籌備「家庭友善政策」論壇，期望唐英年、梁振英和何俊仁三位特首候選人回應及出席。

結果，唐英年競選辦事處多次以事忙為理由，不願落實有關的約見；梁振英競選辦則曾提出派其團隊的成員出席，但其後亦表示願意先細閱政綱，再作商議；何俊仁的競選團隊就表示如果能成事，樂意抽時間參與論壇。

### 呼籲響應聯署登報

經過一輪努力，加上近日形勢的改變，候選人又爆出不同的負面新聞，當中不少更涉及家庭價值。為此，我們決定暫緩舉行論壇，並透過成員的網絡，呼籲各界密切關注未來特首該如何落實有關家庭價值的議題。我們認為，要競

逐特首，各候選人除本身「齊家」之餘，也應該支持「家庭友善政策」，因為此乃社會健康發展的基本要素。

至於原本擬定於2月底刊登的家庭友善政策登報聲明，基於上述的原因，現暫定押後至3月中進行，希望期間可爭取更多教會、機構等支持。稍後，我們會將有關的聲明交到各候選人手中，期望他們積極考慮，並將之加在他們的政綱中，及承諾推行有關的建議。

特首選舉後，聯盟將隨即展開立法會選舉的監察工作，並積極鼓勵所有未登記或已經更改地址的市民登記或更新資料。此外，我們亦會深化有關家庭友善的政綱，並期望在今年8月的立法會選舉，向候選人發出問卷，以了解他們的價值取向，好讓基督徒及一眾選民有所參考，作出明智的選擇。



傳媒



性



賭博



流行文化



## 從廣告看媒體的承擔

只要有人留意的地方，就能吸引商戶刊登廣告。廣告既可以令旗下商品受到注視，替商戶賺個盤滿鉢滿；商戶亦可以在該空間/時段裡，盡情建立正面的品牌形象。故此，商戶一向樂意為此大灑金錢，各媒體也為此獲得一筆可觀的收入。

然而，即使有云「客戶為先」，但媒體往往也有其考慮因素，因此，**是否刊登一則廣告，並非全是由商戶決定**。如先前有女歌手推出唱片，並於其唱片封套及廣告赤裸上身，僅以長髮遮胸。即使該位歌手並無「露點」，但港鐵亦決定禁貼其海報<sup>1</sup>，唱片公司最後要加上白色粗橫條遮著身體，才得以放在港鐵站大堂內。此乃因為港鐵範圍是男女老幼都能進出之地方，故此港鐵尤其須要考慮廣告的內容，是否適合兒童觀看。

然而，自稱「全天候年輕人雜誌」的《Yes!!》，則彷彿沒有好好照顧到他們的讀者群。現時《Yes!!》的封底及封底內頁，至少有一頁會出現一個色彩繽紛的電話交友或遊戲廣告，吸引讀者使用其手機下載或收聽<sup>2</sup>，但當中接近一半的內容竟是含有色情資訊的！

### 誤導性小標題 以為合青年聽

究竟色情資訊是否適合放在年輕人雜誌內，已屬一大疑問。然而更令人失望的是，色情資訊須要加上的警告字眼，不但只放在廣告的最底部，而每一個警告字眼的大小，闊度竟然不足1毫米(1mm)。再加上這些色情資訊廣告的小標題，寫上誤導性的「二級半」字眼，著實令讀者以為這些電話內容並非三級，適合18歲以下人士收聽。

見微知著，媒體理應關注受眾是否接收到合宜的資訊，這是一種對社會的責任和承擔。作為雜誌負責人，《Yes!!》的管理層本可要求廣告商提出修改，可是他們對廣告商發佈對青少年百害而無一利的廣告資訊完全置若罔聞，這充分反映《Yes!!》根本沒有對青少年作出真正的承擔。



以青少年為對象的《Yes!!》，大賣色情資訊廣告，警告字眼卻細得要用放大鏡才能觀看。

<sup>1</sup> 2012/02/10，《明報》，C10 娛樂，〈區文詩出碟叫男友買百隻〉。

<sup>2</sup> 2012/01/27，《Yes!!》，封底及封底內頁。

## 「friend 前性行為」

### 助增感情？

婚外情、婚前性行為、嫖妓、援交……不知你能否接受以上的種種性關係，但現今一些較開放人士的關係已不止於此，現時最新興的詞彙是「friend 前性行為」。

現今社會甚麼都講求快，在這種速食文化之下，戀愛關係亦變得快來快去，加上社會人士的性觀念日漸開放，發生性行為與否不再是一個道德考慮，而是一個個人自由的選擇。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有時連法律和安全的問題也不去考慮。當婚前性行為漸漸已被社會大眾接受時，部份人再行前一步，在未發展成為朋友之前，已經可以發生性關係，至於對方的個人資料如真實姓名、電話、年齡、職業等，可以一概不詳。不少網上討論區都有交友版，內容除了一般的交友外，更有徵男女朋友的內容。但是，不少留言者背後的目的卻是徵求性伴侶。

### 性行為 ≠ 遊戲

這個現象與一夜情並不相同。一夜情純粹是肉體關係，並不存在情感上的聯繫，各自得到情慾上的滿足後，兩人的關係便劃上句號；但是「friend 前性行為」卻是希望透過肉體關係來建立情感關係，認為性行為就像一場遊戲，透過這場遊戲來增進感情。

可是，性行為並不是一種遊戲，肉體的情慾或許可以得到滿足，但心靈的需要卻不可以藉著性行為來填滿的。當付出了身體卻未能獲得期望的回報後，剩下的只會是空虛、悔改、懷孕和感染性病的風險。

身體是屬於我們自己的，我們的確有權決定過自己喜歡的生活模式，但這種輕視身體價值的行為對我們真的有益嗎？



在速食文化下，戀愛關係亦變得快來快去。



## 免費報頭版賣博彩廣告

澳門賭業可謂如日方中，除了帶動當地經濟，他們更在香港上市，香港的財經版(或稱為「賭股」版)幾乎天天報道他們的股票變動。近日澳門幾間賭場更聯手一起在香港的免費和收費報章大賣頭版廣告，聲稱他們部份賭博工具的派彩非常巨額，呼籲市民到賭場豪賭。

香港與澳門只有一水之隔，但兩地對賭博的管制，不論是法律、社會文化、教育等等都有所不同。澳門的博彩公司可以隨意澳門宣傳博彩業，但香港至今仍然是一個不鼓勵賭博的社會，社會只能接受香港人有限度、有節制的博彩，所以香港賽馬會一直也受到社會各界嚴密監察。偶爾馬會也會放風說政府對他們的監察非常嚴格，這對香港人來說，是政府作為發牌機構應盡忠職守的表現。

### 拒監管離岸賭場宣傳

但港府對澳門的賭場在香港傳媒賣廣告，卻完全不作任何監管。自從澳門開放賭權後，不時有類似的宣傳在香港的傳媒出現，有時在娛樂版，有時在波經和馬經版，有時甚至以「娛樂場」的名義在頭版出現。(註：娛樂場的英文是Casino，就是賭場的意思)。起初只宣傳其所謂娛樂設施，不會直接提及賭博，但現時卻赤裸裸地以巨額彩池作宣傳，連半隻警告字眼也沒有！

香港政府常常以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為理由，拒絕監管有關廣告，這是完全沒有理據的。綜觀不少歐洲國家，都有法例去規管賭業，而在規管的同時，亦對外來賭業的宣傳加以禁止，例如英國，是非常嚴厲地禁止離岸賭場，或者離岸的樂透(即六合彩)廣告。香港不是應該效法嗎？否則香港人表面上沒有在香港沉迷賭博，但實際上是轉到澳門去，這豈不是失去了原本香港不鼓勵賭博的意義？



免費報章頭版出現澳門賭場的廣告。



## 符合事實的誤導之辭

特首選舉進入白熱化階段，當中最引人入勝的，除了各人為香港所描繪的政綱，還有各參選人的「黑材料」。說是「黑材料」，當中有真有假，事情有大有小。作為沒有投票權利的市民，最著緊要看的，不僅是事情的真假大小，反而是各參選人面對不同聲音和批評時的回應態度以及內容。因為他們的回應方式和內容，正好反映他們處事的態度，以及做人做事持守的價值觀。

這幾個月，我們看見傳媒以「擠牙膏式」爆料。第一天的內容可能很單薄，如果事主否認事件，傳媒翌日再爆更多細節，以求事主在過程中口供前後矛盾，製造「講大話」客觀的效果，再配合一眾時事評論員那種「事情發展至今才和盤托出，為何不一早開誠佈公？」即使事主再三道歉，仍然會給人推搪塞責的感覺。最後只能落得「誠信破產，永不重生」的下場。

可誰想「講大話」？如沒必要，誰會做破壞誠信的事？傳媒要成功建構「誠信破產」的神話，必須要有「前言不對後語」，或者「遲遲推搪不回應」等前設。當中，事主更要非常有智慧地，即時清晰地字斟句酌地回應，才能避過殺身之禍。這很困難，但未必不可能。

### 辨識說謊者 尊重誠實人

從政者，我們要求誠信，說話幾乎像耶穌對猶太人說有關發誓的要求：「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太五 37)」我們真誠地字斟句酌，其實就是對誠信的尊重。

根據邁可桑德爾《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中，他就用了克林頓否認自己有與助理性交，來說明利用符合事實的誤導與說個謊話去推搪之別：「如果人人都在危險或尷尬場面都小心巧言搪塞過去，大家不見得就不再相信這種言詞。反之，大家只會學律師把耳朵放尖，聽得字字仔細。」

特首選舉快將過去，但立法會選舉將至，但願大家都有智慧，分辨誰在睜眼說謊言，誰在努力做符合事實的誤導之辭，而大家又不被誤導，並尊重那些小心說話的誠實人。



從政者的誠信，是香港人所重視的。

# 通識—— 尖子秘笈

招雋寧 明光社項目主任 (青年事工)  
沈雅詩 明光社項目主任 (編輯及資源管理)

無 Pass Paper，無得捉「出題路數」；無 1+1=2 般精準的答案；加上社會文化範疇廣闊，要貼中題目，幾乎難過登天。因為通識的不可預知因素，一直被形容為新高中的大敵。為此，很多大學都推出大大小小的講座、工作坊，希望可以幫助考生研究通識理念、考評、策略。

不少第一屆考生都自言是新高中的白老鼠，為學弟學妹試試通識的水深。究竟他們對通識科有何感覺？這科又與其他學科有甚麼不同？考試在即，我們訪問了兩位有豐富通識學習經歷的中六學生。



朱柏霖 (Benny)  
年級：中六  
通識薰陶度：★★★★☆

踏進新高中學制後，因著多了參加學校舉辦的體驗活動，再加上要修讀通識科，柏霖發現，自己在不知不覺間，多了留意新聞時事，也較從前關心社會。

「坦白說，以前我對看報紙或電視新聞的興趣不大，但現在，我看多了。這不單是因為要應付功課、考試，而是我真的有心想去了解身處的社會多一點，想知道世界在發生甚麼事。」柏霖說。

當中最引起柏霖關注的，是貧富懸殊的問題。柏霖不諱言，本身生活條件不俗，朋輩之間也沒有貧窮人，因此從前的他，甚少思考這課題。不過，當他接觸通識科後，對「現實」多了理解，也開始感受到貧窮人的無奈。

### 賺錢比人命重要？

柏霖舉例，通識科其中一個單元是講及「公共衛生」的，當中提及藥物的專利權，這時他才知道，原來一粒小小的藥丸，也可以成為賺大錢和剝削別人的工具。「這些都是我從前不知道的，原來不少跨國藥廠挾專利權而發達，但另一邊廂，卻有不少落後國家如非洲等地的貧窮病人，因為

買不起宛如天價的藥物而喪失生命。我會問：為甚麼賺錢會比人命更重要？」

由藥物專利權，柏霖聯想到貧窮、不公義，從而再想到香港的劏房問題。屋宇署早前發出命令，要查封大角咀洋松街工廈內三個單位合共六十多戶劏房居民，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柏霖對此也反思了好一陣子。

「我認為政府取締劏房是應該的，因為這些地方環境實在過於擠迫，萬一發生火警，真的很危險。但政府也有責任安置受影響的居民，不能置若罔聞，讓他們露宿街頭。」

但長遠而言，柏霖認為政府須要重新檢視現行的房屋政策，那麼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才有望解決。「現在政府太過偏幫地產商，任由他們托高樓市，不要說基層市民，就是有穩定收入的打工仔，也未必可以負擔到置業的首期。我期望政府可以出手打壓樓市，同時興建多些公屋，讓人人也有屋住。」



香港的劏房問題，引起社會關注。



馬善詩 (Sincere)  
年級：中六  
通識薰陶度：★★★★☆

善詩笑言，無論在「公」在「私」，她對通識科都情有獨鍾。「很多同學都很怕讀通識科，認為它很難掌握，但我剛剛相反，我很喜歡通識科，一來我考試很高分，成績表也全靠它『拉分』；二來我從小到大都很喜歡想東想西，讀了通識科後，更加有助我建立邏輯和批判思維。」

在這個中六生眼中，香港充斥著不公義，要批判的事情多的是。其他的別說，單是立法會的功能組別，已叫她看不過眼來。「功能組別本身就是小圈子選舉，它阻礙了香港的民主發展，既是少數選民擁有的特權，又有所謂的團體票，根本就不符合民主選舉要公平、平等票值的精神。它的存在，只是維護一班『自己人』的利益！」

### 應取消功能組別

她續講：「如果說專業界別人士的知識可以幫到立法會，那大可邀請他們講 talk 便可以，反正他們的出席率這麼低，都幫不到香港甚麼，用不著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去支付他們高昂的薪金。」

眼前的善詩，能言善辯，這都是拜每星期六堂通識科所訓練，更重要的是，她在通識路上遇到一位啟蒙老師。「我這位老師很特別，她甚麼都會拿出來跟我們討論，即使是一些很敏感的政治議題，她都會毫不忌諱地和我們分析形勢、利弊，她真的開了我的眼界，也令我對世界局勢了解更多，尤其是中國的情況。」

如果說，通識科也隱含著提高學生國民意識的使命，善詩坦言，這個使命在她身上是徹底失敗的。「我愈讀便愈不喜歡中國，也對中國愈來愈無歸屬感。因為新聞、事實都告訴我，在現行的政治體制下，中國是沒有人權的，我覺得很痛心，也戾內地人可憐。」

姑勿論你是否同意善詩的觀點，但可以肯定的是，她比從前多動了腦筋。談到即將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善詩正積極備戰，她還希望憑通識科取得大學入場券呢！

當大家渴求找到通識科的尖子秘笈，我們卻反其道而行，嘗試將尖子的定義扭轉過來。從兩位準考生的分享，我們知道他們透過通識科，的確有更多更早的機會認識社會，又將所讀的嵌入自己的價值觀中。把書本讀得通透，才讀得愉快。跳出自我中心，對社會和德性有所要求，也許更是求學應有的正確態度。盼望通識學科不會只淪為「搶分科」。

基督教信仰如通識學科一樣，強調立場背後的動機、價值觀。當基督徒遇上通識學科中不同的價值觀，我們就必須對信仰有更多的認識，這肯定能為我們提供更多理據和思考，使我們更能以基督教的立場，回應日新月異的社會議題。想知更多，請留意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第 14 期的《生命倫理》有關資深通識科老師許承恩的分享吧！



為香港未來 投票選代表  
Shape Our Future Cast Your Vote  
如何才是理想的立法會組成模式，不同人有不同答案。

## 話你知

通識科其實也並非完全有別於過注分科的文、理、商科。商科是為了培訓商業人才，發展商業經濟；理科則在過去數百年，藉西方社會建構出對物質世界的認知、發展，並延續今天的科技；「文、史、哲，不分家」，文科是對人類歷史、文化發展承傳的研究，無論在內容及考評上，都比較接近今天的通識學科。

# 燭光Lite 好片共賞

歐陽家和  
項目主任 (流行文化)



# 我要中六合彩

短片：〈我容易中六合彩嗎我〉

網址：<http://www.youtube.com/watch?v=bQmVXaaASwc>

製作：the pancakes

隨著六合彩彩池不斷上升，每次但凡有超過 5,000 萬元派彩的六合彩都會成為全城焦點。馬會樂見市民投入，更不斷增加不同的博彩資訊，例如公佈幸運投注站、過去 20 期的熱門攪珠號碼等等。全城瘋狂一晚後，翌日在 facebook 等社交網絡，網友又會不斷分享自己的彩票，細訴如何買了三十幾張最後連安慰獎也沒有中，最後就自我安慰說是做了善事。

好賭，不是香港人獨有的文化，但一邊賭一邊分享並將之變為城中盛事，卻又不去思想所發的是一個怎樣的橫財夢，這確是香港很獨特的文化。事實上，不少電影都以中六合彩為橋段，而當中最經典又為香港人樂道的，應該是由董驃、沈殿霞主演的《富貴迫人》系列。住公屋的雷達驃和驃嫂幾次買中六合彩，買車買樓，但最後都因為各種原因一無所有，而故事結局往往是強調一家人齊心、團結解決問題等傳統價值。

可到了今日，以為中六合彩就可以隨心所欲買車買樓的故事，卻被這首〈我容易中六合彩嗎我〉打破。the pancakes 非常有趣地說「我要中六合彩」，但中了六合彩之後所做的，卻是「un un 腳住屏風樓開心到震」。在歌詞中，作者表達有想過依靠努力去賺錢買樓的，可是「每一天我也努力工作，想有個安樂窩；但是樓價似山坡……」

究竟甚麼是面對物質的核心價值呢？消費社會教導我們有錢萬能，可以買任何情感，甚至買到婚姻、兒女、家庭、長壽；自由主義教導我們金錢是私有產權，沒有人有權拿走，部份自由主義者更推而廣之認為納稅也是一種產權的不道德轉移。

### 社會充斥不道德

夢想發達，本質上未必有錯。如果說買六合彩不道德，看看近月的新聞，有人用誤導的手法銷售樓花；有電訊公司為了令自己的服務能在市場上生存，不惜「彈弓手」頻頻轉換服務收費計劃，令其客戶權益受損；有網絡團購商推出貨不對辦的產品……難道這些又比寄望透過六合彩發達道德嗎？

與其只問買六合彩是否道德，不如思想為甚麼那麼多人要買六合彩？歌者認為：「其實有閒錢去買六合彩：我已經好好彩。」換一個基督教的角度，我們是否常存感恩及公平的心，好好管理上帝所給我們的資源呢？將之放在合神心意的事工上，好使我們與他人一同享受今世的歡樂，以及經歷上主在我們生命中豐盛和奇妙的保守和帶領。

我們每期的《燭光網絡》，也全靠義工們協助寄發。

Kenneth 說，在明光社當義工，可以讓他有更闊的眼光思考社會議題。



義工一直是明光社不可缺少的重要人力資源，無論是代禱、協助傳遞資訊，以至參與機構的實務工作，15 年來，我們身邊都不乏一些既願意無私奉獻，又有承擔熱忱的弟兄姊妹。他們當中有男有女，有年老的退休長者，亦有年青的大學生；有服務經年的，也有剛加入的新力軍。

Kenneth 就是我們其中一位「新血」。他本身在澳洲留學，去年聖誕節放假返港，參加了本社舉辦的「釀愛攪動 青年社關領袖訓練營 2011」後，於今年初正式加入成為明光社的義工。

「之前也聽過不少明光社被抨擊的傳聞，但自己沒有特別去考究原因。不過，當親身接觸明光社後，就明白你們所堅持的，其實也是基於聖經真理，促使我願意投身成為明光社義工的一份子。」Kenneth 說。

攻讀社工系的 Kenneth，在明光社主要負責搜集資料、翻譯文章等工作。他表示，看多了、聽多了，令他更加明白身為基督徒，在某些社會議題上，該如何定位。

因著在海外升學，Kenneth 不能經常來到明光社，但他承諾，每當放假回港，必定會投入義工服務；與此同時，他亦祝願明光社，繼續以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方法，彰顯所持守的信念。

除了大學生，一班長者，更是明光社義工隊的中流砥柱。其中七十多歲的鳳樞，更是於明光社蘊釀成立的初期，

便已經成為本社義工，堪稱是「金牌」義工呢！

「我 1997 年退休，牧師便介紹我和幾位姊妹來明光社當義工，當時明光社還未正式成立，而且只有一位同工。」鳳樞笑言，連她自己也沒有想到，來當義工，一做便做了 15 年。

現時鳳樞主要是負責寄發宣傳單張、刊物等，別小覷她的服侍，如果沒有她，恐怕你也不能定時收到手上這本《燭光網絡》了！

鳳樞的好拍檔奕奕，也於 1998 年投身明光社義工行列。年近七旬的奕奕表示，推動其一直參與本社的工作，除了是因為事奉得非常開心之外，更大的原因，是她希望以行動來支持明光社。

「我看見在這個彎曲悖謬的世代，有很多歪理，真理反而被打壓，但明光社仍然堅持去講，我可以做的，就是在背後支持你們。」奕奕說。

15 年轉眼便過去，明光社衷心感謝每一位曾經與我們一起打拚過的義工，沒有你們，我們的路一定更難行。

親愛的弟兄姊妹，如果你希望認識、關心、參與社會多一些；又或是退休人士，可騰出較多時間，歡迎你加入「明光社義工網絡」，與我們同工。詳情可登入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recruit/volunteer> 或請電 2768 4204 查詢。

# 同心同行

## 同性戀諮詢熱線點滴

### 個案一

陳女士即將與拍拖3年的男朋友結婚，但男友忽然告訴她，他以前是一名同性戀者，但現在已改變，她非常焦慮，不知道應不應該相信他，她害怕男變，她想利用與她結婚來掩飾同性戀身份，那麼，她的婚烟豈不悲哀，她不知怎麼辦？以往一直以為同性戀是不能改變的，但男友非常肯定地告訴她，他是真的改變了，她應該相信嗎？半年後的婚禮應否如期舉行？

### 個案二

一名中學的學校社工表示，在學校內有一位女同學公然地與另一名女同學在樓梯接吻，有同學通知老師，老師將個案轉介社工，社工想知道可否憑兩位女同學的行為判斷她們是同性戀者，以及同性戀者會否有一些行為特徵？

### 個案三

黃先生是一名專業會計師，長期在國內工作，對兒子的認識及關心不多，最近，將近18歲的兒子向他表白，他是一名同性戀者，希望父母可以接受他的身份，黃先生聽後，非常徬徨，亦帶點內疚，覺得可能是自己忽略兒子所致，他不知道可以怎麼辦，亦想知道更多有關同性戀的資料，以便他能決定下一步可以做甚麼。

### 個案四

郭先生形容自己個子小，非常內向，對於自己近日的某些行為感到擔心。他表示大約一個月前，他在在公廁內被一個陌生人侵犯，他當時很害怕，事後沒有報警。最近，他工作上非常不如意，壓力非常大，他收工後便會不期然地走到那公廁，希望重遇那個侵犯他的人與他發生性行為，因為上次他被侵犯時，雖然不自願，但卻有性的滿足，他想重拾那份刺激，但又擔心會感染性病或愛滋病，甚至遇上壞人有生命的危險，因此，他每次只是在附近徘徊，沒有進去公廁，但他擔心有一天他會忍不住而走進去，他想知道他是否開始失常？另外，他感到有些性傾向方面的混亂，他以往曾拍拖亦多次與女友發生性行為，但自從那次特殊經歷後，他感到自己好像對男性的興趣較大，他想知道他的性傾向是否轉變了？

以上個案都是明光社同性戀諮詢熱線的真實個案，為了保護當事人，名字及部份資料經修改，我們節錄上述個案是希望大家對熱線的服務有多點認識，讓更多人可透過熱線服務得到幫助。

自從2010推出熱線以來，我們每星期



期都接聽到不同人士的來電，查詢有關同性戀的資料，我們會盡力解答，有部份個案我們亦會轉介相關的輔導機構繼續跟進，假如你或身邊的家人或朋友遇到有關性傾向的疑惑，請逢星期五下午2時至6時致電熱線2390 2323。

你亦可瀏覽網上資料：[http://www.truth-light.org.hk/flipbook/misc/care\\_homosexual](http://www.truth-light.org.hk/flipbook/misc/care_homosexual) 或致電2768 4204 向我們索取印刷版《認、同——關心同性戀》小冊子

- 財政**：請記念我們的財務需要，2012年，明光社及研究中心全年開支預算為港幣600萬元。
- 事工**：我們本年度會推動關注家庭倫理價值，亦會不斷為學校及教會主領講座和工作坊，盼望您可以代禱記念和奉獻支持，讓我們能有足夠的收入，凝聚隊工及發展事工。
- 支持**：要是主讓您有感動和能力，您亦可考慮每月以自動轉賬方式定期奉獻支持我們，有關表格可於網頁下載或致電2768 4204索取。
- 籌款**：本社將於6月23日(六)上午在烏溪沙青年新村舉行步行籌款及同樂日，求主保守當日天氣和一切籌備工作，而當天亦是公眾假期，求主感動弟兄姊妹參加，既為我們籌募經費，亦可免費享用營地設施，過一個有意義的假日。
- 招聘**：明光社聘下列職位，合乎條件並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請將履歷寄：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總幹事收。  
**項目主任(性教育)**  
主力往各中小學及教會帶領性教育工作坊；製作教材，推廣生理倫理並重之性教育。大學畢業，擅長演講，具相關經驗，曾任社工或教師為佳。

### 2012年1至2月份

| 學校          | 東華三院黃鳳翎中學       | 香港真光中學       | 聖匠中學         |
|-------------|-----------------|--------------|--------------|
| 九龍塘學校(中學部)  | 保良局朱敬文中學        | 香港鄧鏡波書院      | 聖若望英文書院(小學部) |
|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 保良局馬錦明中學        | 粉嶺禮賢會中學      |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
| 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 基督教聖的教會堅樂中學  | 廖寶珊紀念書院      |
|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 宣道中學            | 救世軍區部青年處     | 樂道中學         |
| 五旬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 循理會白普理基金循理小學 | 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   |
|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小學 | 宣道會彭榮之中學        | 港大同學會小學      | 滙基書院         |
| 伯特利中學       | 皇仁書生會中學         | 港澳信義會基德中學    |              |
| 沙田培英中學      | 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黃棣珊紀念中學 | 華英中學         |              |
| 沙田崇真學校      | 香港紅十字會大埔卍慈中學    | 聖公會蔡功譜中學     |              |
| 拔萃女書院       |                 |              |              |
| 教會/機構       | 香港伯特利教會榮光堂      | 荃灣潮語浸信會      | 基督教宣道會新興堂    |
| 光道浸信會       | 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      | 基督中心堂(旺角堂)   | 基督教宣道會頌安堂    |
| 伯特利神學院      |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關社組     | 基督教宣道會青衣堂    | 深恩浸信會        |
| 宣道浸信會       | 香港細胞小組教會事奉訓練學院  |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              |
| 宣道會福蔭堂      | 般福堂             | 基督教宣道會黃埔堂    |              |
| 美門浸信會       |                 |              |              |

請為我們的赤字代禱和奉獻

### 財政收支報告

| 明光社 2011年12月份 |                   |                   |                       | 明光社 2012年1月份 |                   |            |                   |
|---------------|-------------------|-------------------|-----------------------|--------------|-------------------|------------|-------------------|
| 收入            | HK\$              | 支出                | HK\$                  | 收入           | HK\$              | 支出         | HK\$              |
| 奉獻            | 307,570.50        | 薪金及強積金            | 284,624.54            | 奉獻           | 255,020.30        | 薪金及強積金     | 306,264.10        |
| 購買辦公室奉獻       | 20,100.00         |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 55,966.77             | 購買辦公室奉獻      | 3,800.00          | 辦公室供款及利息   | 56,276.39         |
| 研究中心奉獻        | 75,410.60         |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 37,344.50             | 研究中心奉獻       | 10,200.00         | 研究中心薪金及活動  | 45,837.01         |
| 學校講座          | 30,750.00         | 課程及活動             | 71,029.60             | 學校講座         | 19,500.00         | 課程及活動      | 435.00            |
| 其他收入          | 2,034.69          | 經常性               | 57,629.06             | 其他收入         | 400.00            | 經常性        | 90,999.35         |
|               |                   | 非經常性              | 12,519.54             |              |                   | 非經常性       | 52,960.92         |
| <b>總收入</b>    | <b>435,865.79</b> | <b>總支出</b>        | <b>519,114.01</b>     | <b>總收入</b>   | <b>288,920.30</b> | <b>總支出</b> | <b>552,772.77</b> |
|               |                   | 本期不敷              | (\$83,248.22)         |              |                   | 本期不敷       | (\$263,852.47)    |
|               |                   | 累積不敷              | (\$1,231,787.69)      |              |                   | 本年度累積不敷    | (\$263,852.47)    |
|               |                   | 加：購買辦公室奉獻         | \$720,426.70          |              |                   |            |                   |
|               |                   | <b>2011年度累積不敷</b> | <b>(\$511,360.99)</b> |              |                   |            |                   |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祇供參考 —

# 為下一代多走一里

## 明光社步行籌款2012



日期  
報到時間  
起步禮

2012年6月23日(六)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參加者可於完成步行籌款後,一起午膳及自由享用營地設施至下午五時)

地點  
步行路線及形式  
自由參與項目  
對象

烏溪沙青年新村營地草地足球場(近港鐵馬鞍山站)

環繞跑道步行約2000米,並祈禱守望

健體操、800米競步、親子2人3足、Q版飛人、2400米長征、\*\*4x100米接力

個人及家庭,鼓勵教會及學校組隊參加

(12歲以下小朋友須由成人陪伴方可參加)

籌款目標  
期望最低籌款額  
善款用途

50萬元

個人 \$300; 3人以上家庭 \$800

為本社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日常開支及研究經費

\* 是次營地費用及午膳由熱心人士贊助

\*\* 自由組合或由本社安排

查詢及索取贊助表格

2768 4204 楊小姐

www.truth-light.org.hk

